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委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萬波先生（「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萬先生的個人履歷如下：

萬波先生，53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貴州海明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萬先生亦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貴州仟乙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萬先生為工程師，在華東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大學畢業。

萬先生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萬先生與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及本公司之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布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萬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計，初步為期二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有關董事的輪席告退規定。萬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十二萬港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因應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和現行市況所作出之建議而決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萬先生之委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及

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內所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萬先生的任命。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及侯伯文先生。